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晏雨国、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益通”）于2025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晏雨国、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张建明、晏雨国、晏美荣、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明、晏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晏雨国、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4月18日与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建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17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5%；晏雨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1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晏美荣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1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深圳市互联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18.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7,336.79

万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并终止与周正贤协议转让事项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合计过户股份数量20,5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张建明、晏美荣及其一致行动人晏雨国、深圳市互联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6%，张建明、晏美荣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受让方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5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转让方 | | | | | |
| 张建明 | 合计持有股份 | 52,704,000 | 36.60% | 39,528,000 | 27.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176,000 | 9.15%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528,000 | 27.45% | 39,528,000 | 27.45% |
| 晏雨国 | 合计持有股份 | 16,440,000 | 11.42% | 12,330,000 | 8.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10,000 | 2.85%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330,000 | 8.56% | 12,330,000 | 8.56%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互联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4,320,000 | 3.00% | 3,240,000 | 2.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20,000 | 3.00% | 3,240,000 | 2.25% |
| 晏美荣 | 合计持有股份 | 2,160,000 | 1.50%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60,000 | 1.50% | 0 | 0.0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75,624,000 | 52.52% | 55,098,000 | 38.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766,000 | 16.50% | 3,240,000 | 2.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1,858,000 | 36.01% | 51,858,000 | 36.01% |
| 受让方 | | | | | |
| 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00% | 20,526,000 | 14.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20,526,000 | 14.25% |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受让方乐山乾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